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下轄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為2010年12月31日之董事會會議決定成立之委員會。

B. 目的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i)審閱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可信性。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責任：(i)甄選、監管及釐定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i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專業性；(iii)制定及實施外聘數師的聘任條款；及(iv)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C. 審核委員會

1. 委員會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董事會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要有一名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必須經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1.4 撤銷委員會成員或公司秘書的委任或新增委員會成員可經由個別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決定。

2.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2.1 通告

2.1.1 除獲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外，委員會會議須給予至少7天通告。

2.1.2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方式通過郵遞、傳真或電郵送達至成員不時知會公司秘書的地址（或通過委員會成員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任何以口頭方式送達的通告須以書面確認。

2.1.3 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包括會議議程及就會議而言其他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提供的有關文件。

2.2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3 非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任何職責類似但職銜不同的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出席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

2.4 會議次數

會議須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檢討董事會制定的預算案、各預算案的修訂及季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委員會每少至少一次單獨與外聘核數師開會。除非委員會特別要求，本集團任何員工不得出席。

3. 書面決議

書面決議須經由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

4. 候補成員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任何候補成員。

5. 職權

委員會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a) 知會本集團行政總裁或指定人士後，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所需資料並要求制定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委員會會議；
- (b)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干犯董事會制定的有關政策或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由董事會或其下之委員會制定的有關規章制度)並按情況的重要性向董事會彙報；
- (c) 對所有牽涉本集團的疑似欺詐行為進行調查，並按情況的重要性向董事會彙報，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疑似欺詐行為進行調查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程序與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會計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員工的工作表現；
- (f) 就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
- (g) 就董事的委任及/或員工的聘用，在充分證據證明其有失職行為的前提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上述委任或聘用；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手段(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替換及辭退本集團聘用的核數師；及
- (i) 在取得董事會同意後，諮詢其他獨立人士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必要的情況下確保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須獲得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及(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為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委員會應：
 - (a) 考慮本公司及/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b) 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就核數費用及其他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
 - (c)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為確保其獨立性及遵守有關規定(包括現行有關輪替外聘核數師合夥人及員工的規定)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聘用員工及前員工的政策，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導致核數師的審核或其獨立性構成損害；及
 - (e) 確保外聘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的條款不會導致內部審核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受到損害。就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須考慮：
 - (i) 負責核數的事務所的專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有就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該等服務時不會對其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而制定任何預防措施；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以及個別及連同核數的事務所的有關收費；及
 - (iv) 監管就個別人士執行審核工作的彌償的條件。
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B.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如有)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任何關聯交易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 (viii) 任何需要披露的事項；及
 - (ix) 現金流的情況。

就上述而言，委員會應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總監、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委員會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時，可援引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及其資料；

C.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矯正任何不時展現出的不足之處；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報告及部門經濟管理的回應；
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D. 公司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就公司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就遵守法規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E. 其他職責

1.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2. 按董事會指示，不時探討其他議題；
3. 按董事會指示，就任何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監察經理的離任而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任原因；
4. 探討董事會提出委任（候補或新增）或罷免任何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核數師及會計人員的建議。
5.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無成員願意出任，獲正式委任的人士於本公司周年大會解答問題；
6.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7. 作為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溝通渠道。

7. **委員會的否決權**

委員會有以下否決權，本集團不得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任何事宜：

- (a)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條例》定義，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投票的關聯交易（除非該關聯交易的批准是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為條件）；及
- (b) 僱用或解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

8. 彙報機制

- (a) 委員會秘書應為每次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把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及所有決議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各成員批閱及存檔。
- (b)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持續適用本公司組織細則

凡本公司組織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及不違反此等規條的規定時，該細則規限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的權力

以遵守本公司組織細則及為《上市條例》前提，董事會可以修改、增補及撤銷此等規例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唯對此的規例的修改或撤銷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並不會使委員會事前的行為或通過的決議無效，猶如此等規例或決議未獲修改或撤銷一樣。

11. 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更新

此職權範圍可按情況需要或香港法定規則(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改隨時更新及修訂。此職權範圍須公開予公眾查閱，並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修訂